

##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3,2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林良协

\_\_\_\_\_  
许治

\_\_\_\_\_  
刘方誉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